

應考須知

1. 本考試無寄發准考證，考生請攜帶『國民身分證』、『有照片健保卡』或『護照』正本，其他證件一概不接受。
2.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建議進入考場請佩戴『口罩』。
3. 考生需在考場教室內簽到。
4. 考生限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5. 考生可使用掌上型計算機（含科學工程式計算機）。
6.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關機，手錶鬧鈴請關閉，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。除證件及文具之外，其他所有物品放在前後方置物區；禁止攜帶任何紙張進場；迅速對號入座，就座後不可擅自離開座位。
7.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題目卷或作答。
8.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，不准進場。
9. 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，才可提前交卷離場。但考試未結束提前出場者，不得攜出題目卷。
10. 就座後，雙手離開桌面，看清楚座位標籤及答案卷之准考編號碼是否相同？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。
11. 考場不開放家長陪考。
12. 考試期間，不得吃東西和喝飲料，但可以喝水。
13. 考試期間，欲上洗手間者，請將題目卷和答案卷交給監考人員保管。
14. 本測驗包括計算題六題，總分為 150 分。請在答案卷指定之位置作答，未填入指定之位置者不予計分。
15. 三小時考試結束後，答案卷必須繳回，題目卷不需繳回。
16. 其餘考場規定比照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」辦理。
17. 若有問題，請與本單位聯絡 02-77496054、natalie@ntnu.edu.tw。